

民國文存

69

歷代屯田攷
(下)

張君約 編著

知識產權出版社

民國文存

69

歷代屯田攷
(下)

張君約 編著

知識產權出版社

《歷代屯田攷（下）》分兩章，以時間為順序，以事件為線索，搜集整理有關元、明兩朝屯田制度的典籍資料近千條，系統介紹兩代屯田制的歷史興衰，為讀者了解和研究元、明兩代的屯田制度提供豐富資料。

本書適合對中國古代史及經濟史、土地制度史研究者及有興趣者閱讀使用。

責任編輯：劉江 責任校對：董志英 動態排版：賀天
特約編輯：陳棣芳 責任出版：劉譯文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歷代屯田攷.下/張君約編著.—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4.12

（民國文存）

ISBN 978-7-5130-3207-0

I.①歷… II.①張… III.①屯田—考證—中國—古代 IV.①F329.0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283440 號

歷代屯田攷（下）

Lidai Tuntian kao

張君約 編著

出版發行：知識產權出版社 有限責任公司

社址：北京市海澱區馬甸南村1號

網址：<http://www.ipph.cn>

發行電話：010-82000860 轉 8101/8102

責編電話：010-82000860 轉 8344

印刷：保定市中畫美凱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720 mm×960mm 1/16

版次：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字數：206 千字

郵編：100088

郵箱：bjb@cnipr.com

傳真：010-82005070/82000893

責編郵箱：liujiang@cnipr.com

經銷：新華書店及相關銷售網站

印張：14

印次：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48.00 元

ISBN 978-7-5130-3207-0

出版權專有 侵權必究

出版前言

民國時期，社會動亂不息，內憂外患交加，但中國的學術界卻大放異彩，文人學者輩出，名著佳作迭現。在炮火連天的歲月，深受中國傳統文化浸潤的知識份子，承當著西方文化的衝擊，內心洋溢著對古今中外文化的熱愛，他們窮其一生，潛心研究，著書立說。歲月的流逝、現實的苦樂、深刻的思考、智慧的光芒均流淌於他們的字裡行間，也呈現於那些細緻翔實的圖表中。在書籍紛呈的今天，再次翻開他們的作品，我們仍能清晰地體悟到當年那些知識分子發自內心的真誠，蘊藏著對國家的憂慮，對知識的熱愛，對真理的追求，對人生幸福的嚮往。這些著作，可謂是中華歷史文化長河中的珍寶。

民國圖書，有不少在新中國成立前就經過了多次再版，備受時人稱道。許多觀點在近一百年後的今天，仍可說是真知灼見。眾作者在經、史、子、集諸方面的建樹成為中國學術研究的重要里程碑。蔡元培、章太炎、陳柱、呂思勉、錢基博等人的學術研究今天仍為學者們津津樂道；魯迅、周作人、沈從文、丁玲、梁遇春、李健吾等人的文學創作以及傅抱石、豐子愷、徐悲鴻、陳從周等人的藝術創想，無一不是首屈一指的大家名作。然而這些凝結著汗水與心血的作品，有的已經罹於戰火，有的僅存數本，成為圖書館裡備受愛護的珍本，或成為古

玩市場裡待價而沽的商品，讀者很少有隨手翻閱的機會。

鑑此，為整理保存中華民族文化瑰寶，本社從民國書海裡，精心挑出了一批集學術性與可讀性於一體的作品予以整理出版，以饗讀者。這些書，包括政治、經濟、法律、教育、文學、史學、哲學、藝術、科普、傳記十類，綜之為《民國文存》。每一類，首選大家名作，尤其是對一些自新中國成立以後沒有再版的名家著作投入了大量精力進行整理。在版式方面有所權衡，基本採用化豎為橫、保持繁體的形式，標點符號則用現行規範予以替換，一者考慮了民國繁體文字可以呈現當時的語言文字風貌，二者顧及今人從左至右的閱讀習慣，以方便讀者翻閱，使這些書能真正走入大眾。然而，由於所選書籍品種較多，涉及的學科頗為廣泛，限於編者的力量，不免有所脫誤遺漏及不妥當之處，望讀者予以指正。

目 錄

第八章 元之屯田	1
第九章 明之屯田	91
編後記	205

第八章 元之屯田

屯田以守堅城大敵

元初，用兵征戰，遇堅城大敵，則必屯田以守之。

古者，寓兵於農。漢魏而下，始置屯田，爲守邊之計。有國者，善用其法，則亦養兵息民之要道也。元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則必屯田以守之。（《元史·兵志》）

命鎮海築城屯田

太祖七年，命闍里必鎮海屯田於阿魯歡，立鎮海城戍守。

鎮海初以軍伍長，從太祖，有功。壬申（即太祖七年），從攻曲出諸國，賜珍珠旗。佩金虎符，爲闍里必。從攻塔塔兒、欽察、唐兀、只溫、契丹、女真、河西諸國，所俘生口萬計，悉以上獻。賜御用服器白金等物。命屯田於阿魯歡，立鎮海城戍守之。（《元史·鎮海傳》）

石抹孛迭兒屯田固安

十六年，石抹孛迭兒爲霸州等路元帥，以黑軍鎮守固安。既至，令軍士屯田，披荊棘，立廬舍。數年之間，城市悉完，爲燕京外蔽。

石抹孛迭兒仕金，爲霸州平曲水寨管民官。太師國王木華黎率師至霸州，孛迭兒迎降。木華黎察其智勇，奇之，擢爲千戶。辛巳（太祖十六年），木華黎承制。陞孛迭兒爲龍虎衛上將軍，霸州等路元帥。佩金虎符，以黑軍鎮守固安水寨。既至，令兵士屯田，且耕且戰。披荊棘，立廬舍。數年之間，城市悉完，爲燕京外蔽。（《元史·石抹孛迭兒傳》）

從梁泰請田三白渠供軍

太宗十二年，梁泰請修復三白渠，差撥人戶牛具，種蒔水田，收糧供軍。從之。令泰充措置三白渠使，郭時中副之。置司於雲陽縣。敕塔海紺卜，撥軍前所獲，有妻少壯新民二千戶，木工二十人，肥腴官牛千頭，限十一月內交付。趁十二月入工。其耕種所收之米，即以接濟軍糧。

京兆舊有三白渠。自元伐金以來，渠堰缺壞，土地荒蕪。陝西之人，雖欲種蒔，不獲水利。賦稅不足，軍興乏用。太宗之十二年，梁泰奏請，差撥人戶牛具，一切種蒔等物，修成渠堰。比之旱地，其收數倍。所得糧米，可以供軍。太宗準奏，就令梁泰佩元降金牌，充

宣差規措三白渠使，郭時中副之，直隸朝廷。置司於雲陽縣。所用種田戶，及牛畜，別降旨付塔海紺卜，於軍前應副。是月，敕喻塔海紺卜。近梁泰奏修三白渠事，可於汝軍前，所獲有妻壯新民，量撥二千戶，及木工二十人，官牛內選肥腴齒小者一千頭，內乳牛三百，以畀梁泰等。如不敷，於各千戶百戶內貼補。限今歲十一月內，交付足數。趁十二月入工。其耕種之人，所收之米，正為接濟軍糧。如發遣人戶之時，或闕少衣裝。於各千戶百戶內酌量支給，差軍護送出境。沿途經過之處，亦為防送，毋致在逃走。驗路程給以行糧，大口一升，小者半之。（《元史·河渠志》）

太宗時，石抹常山為總管，領興元諸軍奧魯屯田。《元史石抹狗狗傳》稱為癸丑歲事。太宗己丑，即位，辛丑崩，在位十三年，無癸丑歲。傳當有訛誤。

石抹常嶺軍屯田興元

石抹高奴己丑，從太宗伐金，為征行千戶，卒于軍。子常山襲為千戶。癸丑，陞總管。領興元諸軍奧魯屯田，并寶雞驛軍，權都總管萬戶。（《元史·石抹狗狗傳》）

太宗乃馬真后二年，都元帥張柔分兵屯田於襄城。秋，命柔總兵戍杞。又築連城，結浮梁，為進戰退耕之計。

張柔屯田襄城

壬寅年春，皇后乃馬真氏始稱制。秋，七月，張柔自五河口渡淮，攻宋揚、滁、和等州。癸卯春，張柔分兵屯田于襄城。秋，后命張柔總兵戍杞。（《元史·太宗紀》）

張柔為保州等處都元帥，軍民萬戶，以本官節制河南諸翼兵馬征行事。辛丑，升保州為順天府，賜御衣數襲，名馬二，尚廄馬百。柔率師自五河口濟淮，略和州諸城。師還，分遣部下，將千人屯田于襄城。察罕奏柔總諸軍鎮杞。初，河決於汴，西南入陳留，分而為三，杞居其中潭。宋兵恃舟楫之利，駐亳、泗，犯汴、洛，以擾河南。柔乃即故杞之東西中三山，夾河順水勢，築連城，結浮梁，為進戰退耕之計。敵不敢至。（《元史·張柔傳》）

憲宗二年，皇弟忽必烈從姚樞之請，上言於帝，立經略司於汴，以圖宋。命忙哥史天澤楊惟中趙璧為使，陳紀楊果為參議。俾屯田唐、鄧、申、

遣官給兵牛屯田唐、鄧、亳、潁諸州以圖宋

裕、嵩、汝、蔡、息、亳、潁諸州。授以兵牛，且耕且戰，仍置屯田萬戶府於鄧。

歲壬子（即憲宗二年），宋遣兵攻虢之盧氏，河南之永寧，衛之八柳渡。帝言之憲宗立經略司於汴。以忙哥史天澤、楊惟中、趙壁爲使，陳紀、楊果爲參議。俾屯田唐、鄧等州，授之兵牛。敵至則禦，敵去則耕。仍置屯田萬戶府於鄧。完城以備之。（《元史·世祖紀》）

姚樞少力學，世祖在潛邸，遣趙壁召樞至，大喜，待以客禮。詢及治道，乃爲書數千言。首陳二帝三王之道，次及救時之弊。爲條三十。曰，立省部，則庶政出一，綱舉紀張，令不行於朝而變於夕。辟才行、舉逸遺、慎銓選、汰職員，則不專世爵而人才出。班俸祿，則臧穢塞而公道開。定法律、審刑獄，則收生殺之權于朝，諸侯不得而專。丘山之罪，不致苟免。毫髮之過，免罹極法，而冤抑有伸。設監司、明黜陟，則善良姦竄，可得而舉刺。閹微斂，則部族不橫於誅求。簡驛傳，則州郡不困於需索。脩學校、崇經術、旌節孝，以爲育人才、厚風俗、美教化之基，使士不媮於文華。重農桑、寬賦稅、省徭役、禁游惰，則民力紓不趨於浮僞。且免習工技者，歲加富溢。勤耕織者，日就飢寒。肅軍政，使田里不知行營之擾攘。周匱乏、恤鰥寡。使顛連無告者有養。布屯田，以實邊戍。通漕運，以廩京都。停債負，則賈胡不得以子爲母，破稱貸之家。廣儲蓄、復常平，以待凶荒。立平準，以權物估。卻利便，以塞倖塗。杜告訐，以絕訟原。憲宗即位，樞又請置屯田經略司於汴，以圖宋。（《元史·姚樞傳》）

楊惟中拜中書令。憲宗即位，世祖以太弟鎮金蓮川，得開府專封拜。乃立河南經略司於汴梁，奏惟中等爲使。俾屯田唐、鄧、申、裕、嵩、汝、蔡、息、亳、潁諸州。（《元史·楊惟中傳》）

汪德臣屯田利州

三年，鞏昌等路便宜都總帥汪德臣請於忽必烈，乞免益昌賦稅徭役，漕糧屯田，爲經久之計，從之。德臣脩治利州且屯田，蜀人畏之。

三年癸丑正月，汪田哥脩治利州，且屯田。蜀人莫敢侵。（《元史·憲宗紀》）

汪德臣賜名田哥，襲爵鞏昌等二十四路都總帥。世祖以皇弟有

事西南，德臣入見，乞免益昌賦稅及徭役，漕糧屯田，爲長久計。並從之。即命置行部于鞏，立漕司于沔，通販鬻，給餽餉。（《元史·汪世顯傳》）

又薦其弟良臣爲鞏昌帥，領所部兵，屯田白水。汪良臣屯田白水

汪良臣年十六七，即從兄德臣出征。癸丑歲（即憲宗三年），以德臣薦，爲鞏昌帥。領所部兵，屯田白水。蜀邊塞不敢復出鈔掠。（《元史·汪世顯傳》）

忽必烈立從宜府於京兆，屯田鳳翔。屯田鳳翔

歲癸丑（即憲宗三年），立從宜府於京兆，屯田鳳翔。（《元史·世祖紀》）

九年，郭侃平西域，歸告捷。至釣魚山，會憲宗崩，乃還鄧州，開屯田。郭侃屯田鄧州

郭侃爲千戶。壬子，送兵仗至和林，改抄馬那顏，從宗王旭烈兀西征。癸丑，至木乃兮。侃破其兵五萬，下百二十八城。斬忽都答而兀朱算灘。算灘，華言王也。丙辰，至乞都卜，侃架砲攻之，守者開門降。丁巳正月，至兀里兒城，海牙算灘降。又西至阿納汀，破其兵三萬，禡拶答兒算灘降。至乞石迷部，忽里算灘降，又降合里法算灘，拔三百餘城。又西行三千里，至大房，下其城百八十五。戊午，旭烈兀命侃，西渡海，收富浪。侃諭以禍福，即來降。師還，西南至石羅子，敵人來拒。侃直出掠陣，一鼓敗之。換斯干阿答畢算灘降。至賓鐵，侃以奇兵掩擊，大敗之。加葉算灘降。己未，破兀林游兵四萬。阿必丁算灘大懼，來降。得城一百二十。西南至乞里彎忽都馬丁算灘來降。西域平。侃以捷告，至釣魚山。會憲宗崩，乃還鄧。開屯田，立保障。（《元史·郭寶玉傳》）

中統元年，世祖即位，中興路管民官斡扎篲寢疾卒。因高智耀上遺奏，請謹名爵，節財用。帝嘉之。召其子朵兒赤見於香閣，因問欲何仕。對曰，西夏營田，實占正軍。倘有調發，則妨耕作。南軍屯聚以來，子弟蕃息。若以其成丁者，別編入籍，以實屯力。則地利闢，而兵有餘。請爲其總管，以盡命朵兒赤爲新民總管營田西夏

措畫。帝可之。授中興路新民總管。至官三載，賦額倍增，轉營田使。

中統元年三月，卽皇帝位。（《元史·世祖紀》）

朵兒赤西夏人，父斡扎篳爲中興路管民官。世祖卽位，斡扎篳寢疾卒。遺奏因高智耀以進，請謹名爵，節財用。帝嘉納焉。朵兒赤年十五，通古注論語、孟子、尚書。帝以西夏子弟多俊逸，欲試用之。召見于香閣，因問欲何仕。朵兒赤對曰，西夏營田，實占正軍，儻有調用，則又妨耕作。土瘠野曠，十未墾一。南軍屯聚以來，子弟蕃息稍衆。若以其成丁者，別編入籍，以實屯力。則地利多，而兵有餘矣。請爲其總管，以盡措畫。帝可之。乃授中興路新民總管。至官，錄其子弟之壯者，墾田。塞黃河九口，開其三流。凡三載，賦額增倍，就轉營田使。秩滿，入覲，帝大悅，陞潼川府尹。時公府無祿田。朵兒赤乃以官曠地給民，視秩分畝，而薄其稅。潼川仕者有祿，自此始。（《元史·朵兒赤傳》）

罷靈州屯田戍民

從秦蜀行省平章廉希憲請，罷京兆諸處無籍戶之戍靈州屯田者。

中統元年七月，遣靈州種田民還京兆。（《元史·世祖紀》）

廉希憲爲中書右丞，行秦蜀省事，進拜平章政事。希憲奏罷解鹽戶所摘軍，及京兆諸處無籍戶之戍靈州屯田者，以寬民力。（《元史·廉希憲傳》）

二年，徙留屯蔡州民戶於懷孟，貸以種食。

中統二年七月，渡江新附民留屯蔡州者，徙居懷孟，貸以種食。（《元史·世祖紀》）

詔鳳翔屯民隸平陽兵籍

詔鳳翔府種田戶，隸平陽兵籍，專務耕屯，毋令出征。

中統二年十月，詔鳳翔府種田戶，隸平陽兵籍，毋令出征。專務耕屯，以給軍餉。（《元史·世祖紀》）

以河南屯田萬戶史權爲江漢大都督，依舊戍守。

中統二年十月，以河南屯田萬戶史權爲江漢大都督，依舊戍守。（《元史·世祖紀》）

命陝蜀行省，給綏德州等處屯田，牛種農具。

中統二年十二月，命陝蜀行中書省，給綏德州等處屯田，牛種農具。（《元史·世祖紀》）

三年，命河南屯田戶，賦稅輸之州縣。

中統三年正月，命銀冶戶七百，河南屯田戶百四十，賦稅輸之州縣。（《元史·世祖紀》）

詔諸道，括逃軍屯田。

括逃軍屯田

中統三年二月，詔諸道，括逃軍還屯田，嚴其禁。（《元史·世祖紀》）

調軍四千人，立左右衛屯田，各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戶所。立左右衛屯田

左衛屯田。世祖中統三年三月，調樞密院二千人，於東安州南、永清縣東、荒土，及本衛元占牧地，立屯開耕。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戶所，爲軍二千名，爲田一千三百一十頃六十五畝。右衛屯田。世祖中統三年三月，調本衛軍二千人，於永清、益津等處，立屯開耕。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戶所。其屯軍田畝之數，與左衛同。（《元史·兵志》）

命婆娑府屯田軍，移駐鴨綠江之西。

中統三年六月，命婆娑府屯田軍，移駐鴨綠江之西，以防海道。（《元史·世祖紀》）

詔鳳翔府屯田軍，準充平陽軍數，仍屯田鳳翔，勿遣從征。

中統三年十月，詔鳳翔府屯田軍，隸兵籍，仍屯田鳳翔。（《元史·世祖紀》）

中統三年十月，以鳳翔府屯田軍人，準充平陽軍數。仍於鳳翔府屯田，勿遣從征。（《元史·兵志》）

敕鞏昌總帥汪惟正，將戍青居軍，還，屯田利州。

中統三年十月，敕鞏昌總帥汪惟正，將戍青居軍遷屯田利州。（《元史·世祖紀》）

四年，詔統軍司及管軍萬戶等，遵太祖之制，令各官子弟，繫馬匹、牛具、種田人，入朝充禿魯花。詔各官子弟攜牛具、種田人入朝充禿魯花

中統四年二月，詔統軍司及管軍萬戶、千戶等，可遵太祖之

制，令各官以子弟入朝，充禿魯花。其制，萬戶，禿魯花一名，馬一十四匹，牛二具，種田人四名。千戶、見管軍五百，或五百以上者，禿魯花一名，馬六匹，牛一具，種田人二名。雖所管軍不及五百，其家富強，子弟健壯者，亦出禿魯花一名，馬匹、牛具、種田人同。萬戶、千戶子弟充禿魯花者，挈其妻子同至，從人不拘定數。馬匹、牛具，除定去數目已上，復增餘者聽。若有貧乏不能自備者，於本萬戶內，不該出禿魯花之人，通行津濟起發，不得因而科及衆軍。萬戶、千戶，或無親子，或親子幼弱未及成人者，以弟姪充。候親子年十五，卻行交換。若委有親子，不得隱匿代替。委有氣力，不得妄稱貧乏。及雖到來，氣力卻有不完者，並罪之。（《元史·兵志》）

蠲屯田民雜役

從河南統軍司請，蠲屯田民分戍沿邊者他徭。

中統四年七月，河南統軍司言，屯田民爲保甲、丁壯、射生軍，凡三千四百人，分戍沿邊州郡。乞蠲他徭。從之。（《元史·世祖紀》）

給鈔令劉整市牛屯田

給鈔付潼川都元帥劉整，市牛屯田。初，整爲俞興誣搆，以瀘州十五郡降元。興攻瀘州，整力戰敗之。請益屯兵，厚儲積，爲圖宋計。至是，令之屯田。

中統四年八月，給鈔付劉整市牛屯田。（《元史·世祖紀》）

劉整以北方人，扞西邊有功。呂文德忌之，以俞興與整有隙，使之制置四川，以圖整。整遣使訴之臨安，又不得達。及向土壁、曹世雄二將見殺，整益危不自保。中統二年，籍瀘州十五郡，戶三十萬，附元，授夔府行省。興攻瀘州，整出寶器分士卒，激戰數十合，敗之。復遣使以宋所賜金字牙符，及佩印入獻，請益屯兵，厚儲積，爲圖宋計。三年，改潼川都元帥。（《元史·劉整傳》）

張晉亨分兵屯田

萬戶張晉亨戍宿州，言，汴隄南北，沃壤閑曠，宜置屯田。乃分兵列營，以時種藝。期年功成，大獲其利。

張晉亨爲恩州管民萬戶。中統四年，授金虎符，分將本道兵，充萬戶，戍宿州。首言，汴堤南北，沃壤閑曠，宜屯田以資軍食。乃分兵列營，以時種藝，選千夫長督勸之。期年事成，皆獲其利。（《元史·張晉亨傳》）

至元元年，以益都武衛軍千人，屯田燕京。

以武衛軍屯田燕京

至元元年正月，以益都武衛軍千人，屯田燕京。官給牛具。（《元史·世祖紀》）

陝西行省請撥土地，給衣糧、牛種，與新附宋民。令鳳翔屯田軍，遷戍興元。四川各翼軍有地者，徵其稅，給無田者糧。從之。時賽典赤瞻思^①丁爲行省平章，蒞官三年後，增屯田糧九萬七千餘石。

至元元年八月，陝西行省臣上言，川蜀戍兵軍需，請令奧魯官，徵入官庫，移文於近戍官司，依數取之。宋新附民，宜撥地土、衣糧，給其牛種。仍禁邊將分置人口。商州險要，乞增戍兵。陝西獵戶，移獵商州。河西、鳳翔屯田軍遷戍興元。四川各翼軍有地者徵其稅，給無田者糧。皆從之。（《元史·世祖紀》）

賽典赤瞻思丁，中統二年，拜中書平章政事。至元元年，置陝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書省，出爲平章政事。蒞官三年，增戶九千五百六十五，軍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鈔六千二百二十五錠，屯田糧九萬七千二十一石。撙節和買鈔三百三十一錠。中書以聞。詔賞銀五千兩，仍命陝西五路，四川行院大小官屬，並聽節制。（《元史·賽典赤瞻思丁傳》）

發萬戶石抹紉札刺所部千人，屯田商州。

發兵屯田商州

至元元年八月，發萬戶石抹紉札刺所部千人，赴商州屯田。（《元史·世祖紀》）

二年，以河南北荒田，給蒙古軍，立屯耕種。并摘各萬戶所管漢軍，屯田。

以河南北荒田給軍立屯耕種

至元二年正月，以河南北荒田，給蒙古軍耕種。（《元史·世祖紀》）

世祖至元二年正月，詔孟州之東，黃河之北，南至八柳樹、枯河、徐州等處。凡荒閑地土，可令阿朮、阿剌罕等所領士卒，立屯耕種。并摘各萬戶所管漢軍，屯田。（《元史·兵志》）

詔諸路戍邊軍屯田。

詔邊軍屯田

① “瞻恩”當爲“瞻思”。——編者註

至元二年三月，敕邊軍習水戰屯田。五月，詔西川、山東、南京等路戍邊軍屯田。閏五月，命四川行院，分兵屯田。（《元史·世祖紀》）

徙歸化民屯州清州

三年，徙歸化民於清州屯田。

至元三年六月，徙歸化民於清州興縣屯田，官給牛具。（《元史·世祖紀》）

郭侃請屯田淮北

同知滕州郭侃上言，淮北可置屯田三百六十所，每屯置牛三百六十具。計一屯所出，足供軍旅一日之需。

郭侃至元二年，同知滕州。上言，宋人羈留我使，宜興師問罪。淮北可立屯田三百六十所，每屯置牛三百六十具。計一屯所出，足供軍旅一日之需。（《元史·郭寶玉傳》）

立中衛屯田

四年，立中衛屯田，於武清香河等縣。

中衛屯田。世祖至元四年，於武清香河等縣置立。（《元史·兵志》）

以屯田戶充軍

五年，以陳、亳、潁、蔡等處，屯田戶充軍。

至元五年閏正月，以陳、亳、潁、蔡等處，屯田戶充軍。（《元史·世祖紀》）

立河南屯田

立河南屯田。

至元五年九月，立河南屯田。（《元史·世祖紀》）

六年，詔禁邊軍，牧踐屯田。

至元六年五月，詔禁戍邊軍士，牧踐屯田禾稼。（《元史·世祖紀》）

命洪茶丘率兵往鳳州立屯田府

命管領歸附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率兵往鳳州，立屯田總管府。

洪俊奇小字茶丘，襲父職，管領歸附，高麗軍民總管。至元六年十二月，帝命茶丘，率兵往鳳州等處，立屯田總管府。（《元史·洪福源傳》）

發民屯田南陽以供攻襄樊軍餉

以攻襄樊軍餉不足，發曹濮民丁，屯田南陽。僉河南行省事崔斌請罷所發諸路民丁，以近地丁多者

補之。民以爲便。

南陽府民屯，至元六年，以攻襄樊，軍餉不足。發南京、河南、歸德諸路編民，二萬餘戶，於唐、鄧、申、裕等處立屯。（《元史·兵志》）

崔斌至元六年，除同簽樞密院事。襄樊之役，命斌簽河南行省事。時調曹濮民丁，屯田南陽。斌請罷曹濮屯民，以近地丁多者補之。民以爲便。（《元史·崔斌傳》）

夔東招討使李庭玉以軍三千，立章廣平山寨，置屯田。李庭玉屯田夔東

李忽蘭吉一名庭玉，至元六年，賜虎符，授昭勇大將軍，夔東路招討使。以軍三千，立章廣平山寨，置屯田。出兵以絕大梁平山兩道。（《元史·李忽蘭吉傳》）

七年，將東征日本，命趙良弼爲經略使，屯田高麗。良弼言，屯田不便，固辭。遂以良弼使日本。議屯田高麗經略日本

趙良弼參議陝西省事。至元七年，以良弼爲經略使，領高麗屯田。良弼言，屯田不便，固辭。遂以良弼奉使日本，給兵三千以從。良弼辭，獨與書狀官二十四人俱。舟至金津島，其國太宰府官陳兵四山，問使者來狀。良弼數其不恭罪，仍喻以禮意。太宰官愧服，求國書。且曰，自太宰府以東，上古使臣未有至者。良弼曰，隋文帝遣裴請來，王郊迎成禮。唐時遣使，皆見王。何獨不見大朝使臣。復以兵脅良弼。又聲言，大將軍以十萬兵來求書。良弼曰，不見汝國王，書不可得也。日本知不可屈，遣使介十二人入覲。仍遣人送良弼至對馬島。（《元史·趙良弼傳》）

發武衛軍二千，合婆娑府、咸平府軍各一千，及洪茶丘所領高麗民二千，屯田於王京鳳州等處。以忻都史樞並爲高麗金州鳳州等處經略使，領屯田事，積糧爲進取之計。發軍民屯田高麗積糧爲進取之資

至元七年十一月，敕益兵二千，合前所發軍爲六千，屯田高麗。以忻都及前左壁總帥史樞，並爲高麗、金州等處經略使。佩虎符，領屯田事。（《元史·世祖紀》）